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4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垂妙

000000000000000000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鎮凱、林麗鄉、陳文生等三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玖萬伍仟玖佰玖拾壹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